ASCD10-2022-0004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文件

上民〔2022〕18 号

关于印发《上城区全面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社区：

现将《上城区全面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上城区全面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19〕27号）《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打造六大示范区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0〕16号）以及省、市关于社会工作站建设的有关要求，推动我区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民政样板，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全面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及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扛起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围绕加快推进现代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以街道为主阵地，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为基础，以数字化改革为支撑，全面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及社区社会工作室示范点建设，推动专业服务开展，加快专业

人才培养，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为上城区打造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提供基础性支撑。

二、总体目标

坚持党建统领专业发展，以需求为导向，实施一批特色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效能，探索构建社会工作发展新格局，助力特殊群体走向共同富裕，推进现代社区建设，形成制度更加健全、体系更加完善、特色更加鲜明的街道社会工作站和社区社会工作室特色服务模式。

——2022 年底前，争创省、市级街道社会工作站示范点不少于 2 个，实现全区社区社会工作室全覆盖，打造社区社会工作室示范点不少于 20 个，驻校社工服务落地不少于 10 所学校，培育国家、省、市级社工督导不少于 10 人；

——2023 年底前，争创省、市级街道社会工作站示范点不少于 5 个，打造社区社会工作室示范点不少于 50 个，驻校社工服务落地不少于 20 所学校，培育省、市级社工督导不少于 20 人；

——2025 年底前，争创省、市级街道社会工作站示范点不少于 7 个，打造社区社会工作室示范点不少于 100 个，全区推广“一校一社工”或“多校一社工”服务计划，形成一支 50 人以上的国家、省、市级社工督导队伍，树立一批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项目，打造具有上城特色、全市示范、全省领先的示范样板。

三、基本原则

（一）立足实际需求。秉持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深入调研，从居民的社会服务需求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建立服务需求清单、优势资源清单、服务项目清单，因地制宜开展具有上城特色的社会工作服务，努力形成“一站一品牌、一室一特色”的专业服务品牌项目。

（二）关切重点领域。聚焦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坚持党建统领社会工作发展，立足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政府为民惠民政策，增强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重点做好“一老一小”、民政兜底对象、社区居民自治、社区民主协商、现代社区氛围营造等方面的专业服务。

（三）发挥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街道社会工作站综合性平台作用，加快本土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非政府支持网络，以专业理念链接资源，构建“资源共享、功能互融、五社联动”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运用整合性社会工作方法制定服务计划，推进基层治理体系的全面发展，突显社会工作服务的专业力量。

四、建设标准

（一）功能定位。统筹整合街道民政资金资源、场所场地和人员力量，把街道社会工作站打造成汇聚民生服务、具有民政标识度的综合型平台，可下设若干个专项工作站。街道社会工作站探索“三嵌入三融合”资源整合、系统集成的发展路径，打造条线项目嵌入、业务资金嵌入、人员力量嵌入，工作场地融合、人才培养融合、服务体系融合的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延伸到街道的

社会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养老助残、公益慈善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民生服务，持续完善对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开展的助推功能、基层社会工作人才的培养功能和社会资源的整合功能，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可根据实际设专项工作站，依托基层司法工作站、未成年人保护站等设置，负责推进相关专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专业服务项目。

社区社会工作室探索“三立足三扎根”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发展模式，主要是立足居民需求、立足社区特色、立足优势资源，扎根社区、扎根群众、扎根专业，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技巧融入到社区照顾、社区参与、社区融合等领域，协助社区居民解决实际困难与问题。

（二）工作场所。街道社会工作站按照系统集成、规范高效、共建共享原则，依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建设固定服务场所，至少配备社工室、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室和档案室，提倡一室多用。建立健全岗位管理、财务管理、培训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设立为民服务窗口或综合接待台，展示社会工作服务内容或服务清单，并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慈善组织和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等品牌服务展示区块。统一名称为“杭州市上城区 XX 街道社会工作站”，使用市级社会工作 LOGO，做到标牌上墙，位置醒目。

社区社会工作室可设在社区居委会中，或与社区社会组织入驻场所共用，具备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室等，提倡

一室多用，张贴服务理念、服务流程、工作职责、服务动态等标识牌。可用社工姓名、服务领域或专业特色等方式命名，统一名称为“上城区XX街道XX社区XX社会工作室”，使用市级社会工作LOGO，做到标牌上墙，位置醒目。

（三）人员配备。通过引入专业社工、培养本土人才、引导社会力量等方式聚合人才，探索“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根据街道所辖社区数量实际配备专职持证社工3至5人，10个社区以下配备3人，10至19个配备4人，20个及以上配备5人。街道自主运营的可设站长1名，负责站点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从事站长岗位满3年且考核合格可参照专职社区工作者正职待遇；配备5人的可设副站长1名，负责站点服务项目策划和专业服务的带领，从事副站长岗位满3年且考核合格可享受专职社区工作者副职待遇；专职持证社工2至3人，负责具体业务实施和日常专业服务。与第三方机构混合运营的，站长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兼任；可设副站长1名，从事副站长岗位满3年且考核合格可享受专职社区工作者副职待遇；运营督导由承接机构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担任。社会工作站人员必须专人专职，站长或副站长原则上从市级及以上领军人才或市级及以上（助理）督导中选配。

社区社会工作室建设作为社区主线工作，在社区公共服务站设立“社会工作”岗位，配备不少于1名符合专业资质要求的社工专职工作，优先从已持证且有专业能力、并有三年以上社区工

作经验的社工中调配。

五、运营机制

（一）专业服务体系。街道社会工作站主要围绕“123N”特色功能开展工作，侧重在转介服务、专业督导、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政策倡导、资源整合等方面发挥作用。具体为：1个核心项目——突出以党建统领为核心，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2个品牌项目——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和社区治理品牌各1个；3个组团项目——联动民政、司法、人社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基层服务力量，以及社区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聚焦一老一小等弱势群体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专业化组团服务；N个自选项目——结合街道实际，培育发展辖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社会工作室提供人才和资源等方面的支持。街道行政性事务不得列入服务内容。

社区社会工作室围绕“13N”模式开展服务，具体为：形成1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品牌，开展社区协商、两邻文化和骨干培养3个社区治理方面的特色项目，推动N个特色社会工作室片区联动，鼓励相邻社区持证社工组团共同参与专业品牌创建。

（二）社工督导体系。采用本土培育、政校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成立由本土社工督导（助理）、高校教师和专科实务督导组成的导师团队，构建“本土+外聘、理论+实务、基础+特色”的督导支持体系，协助开展社会工作站（室）建设、管理、督导、

评估和培训等工作。为有效开展工作，督导服务期可设置至少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每年12月底前，开展督导人员年度考核，对督导人员的履职能力、专业素质、工作实绩、作风表现等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绩效奖励、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参与区级及以上社会工作督导项目，考核合格的专职社工督导（助理）每月给予督导评估费，报区民政局审核。

（三）职业培育体系。实施区街社三级社会工作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开展社工岗前培训、督导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实务培训及政策法规培训。协助街道做好后备干部培养工作，选拔、培养一批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和国家、省、市社工督导，为开展社区创新治理、社工督导培育、现代社区创建、社会工作站（室）示范创建奠定人才基础。区民政局每年组织开展侧重实务的集中培训和外出参观见习。街道社会工作站要主动吸纳省市社会工作督导人才成为骨干成员，安排社工督导联系指导社区社会工作室，增强专业介入及项目管理能力。

（四）项目发展体系。社会工作站（室）要围绕重点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从项目规范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的角度出发，建立项目调研、策划、实施、评估、长效开展等项目管理全周期闭环发展体系，推动对象精准化、流程精细化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汇编各专业领域的政策指引和服务指南，通过制定服务标准、整合服务资源、开展能力建设、培育实务督导等方式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结合实际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形

成特色鲜明的品牌成果，街道社会工作站每年撰写专业服务特色案例不少于2个，社区社会工作室每年撰写专业服务特色案例不少于1个。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是贯彻落实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内容。各街道要切实发挥社会工作站（室）建设的主体作用，按照省民政厅“五个有”和市民政局“一核双社N次方”的标准和要求，加快完善社会工作站建设方案实施及指导。社会工作站（室）工作建设列入年度考核。

（二）落实经费保障。将社会工作站（室）示范点的建设、运营、督导、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街道每年购买街道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经费不得低于公益创投资金的20%。统筹妇女、儿童、养老、优抚、慈善和社区治理等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优先用于购买街道社会工作站服务。

（三）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强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研究，探索总结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并做好成果转化。根据不同服务领域、服务对象的特点和规律，逐步制定行业服务规范流程和管理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有条件的社会工作站可以与高校合作成立社会工作实践基地，促进社会工作标准化研究。

（四）做好宣传示范。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媒体宣传。开展大比武活动，选树优秀社会工作站（室）专业服务项目、优秀社

会工作案例和优秀社会工作者，并进行相应激励，树立具有上城特色的示范性社会工作站（室）典型，在培养专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创新社区治理、整合链接各方资源、加强与部门和群团组织基层服务力量的联动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杭州市上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